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執行酒駕執法成果及 10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略)

李顧問克聰：

1. 建議從更人性化及問題導向管理的方式著手，例如酒駕累犯、高齡者不適當駕駛或身心狀況不佳駕駛的問題等，可透過社區關懷的人性化方法來執行，以提升防制的效果。
2. 專案報告中提及夜間閃燈號誌的交通工程改善方式，建議利用多時段號誌的彈性設計來反映道路交通實際需求，例如交通量需求較低的時段採用彈性的號誌取代，改以需求導向設計號誌較具說服力。
3. 宣導部分，建議透過社區做宣導教育效果會更好，可招募志工在社區內關懷如酒駕等不適當的駕駛行為。
- 4 另外執法部分，建議藉著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趨勢，由社區民眾或志工協助交通執法，可立即消除違規事項達到交通改善的目的。
5. 最後酒駕的問題，雖然部分媒體報導可從源頭如八大行業加強取締，但還是要考慮到警力不足的問題，所以建議可透過代客泊車系統，在飲酒的駕駛人取車時進行勸導，也可研議針對勸導機制給予獎勵。

巫顧問哲緯：

1. 肯定交通警察大隊的努力，簡報中量化的數據皆有明顯的改善。
2. 簡報中的交通事故分析，機車部分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的肇因為最高，19-29歲的機車事故比例超過一半，以事故鑑定的經驗來看，機車超速的件數也很多，建議加強機車超速的取締。

#### 盧顧問勇誌：

1. 從統計數據中可看出臺中市在死傷人數及事故的件數都逐年降低，值得肯定，但近來酒駕的部分引起媒體關注，建議從中央及地方雙管齊下進行。中央部分，目前酒駕重罰已完成三讀，還是需借助地方力量協助中央儘速完成三讀。
2. 除三讀之外，仍有需要補充的部分，如酒駕累犯強制治療目前付之闕如，建議可向中央提議。
3. 有關法院判決與民意落差部分，可透過新聞媒體、輿論或地方需求等力量提出建議。
4. 報告提及臺中市曾研議訂定自治條例，但中央回應事涉全國一致性問題，不宜訂定。惟雖然地方不能與中央抵觸訂定自治條例，但能補充不足之相關規定，又如酒駕違法除罰金外，仍有社會勞動制度的設計，許多地方縣市與地檢署及法院都有相當默契，對於酒駕者改處以易服勞役或車禍植物人服務及酒駕宣導等社會性質的勞動服務，建議警察局可與法院及地檢署進一步協商，對於酒駕案件除易科罰金外，是否盡量改處易服勞役及社會勞動，提高酒駕嚇阻作用及正面社會觀感，以彌補中央立法不足的情況。
5. 有關數據上的統計，目前皆仰賴警政署及衛福部的統計資料，但警政署的酒駕統計，有部分肇因是酒駕失控引起，但卻歸類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保安全間距，或超速與違反號誌等為主要肇因，主要是為因應中央考核酒駕件死傷件數，建議地方適時向中央反映修正考核方式，或是地方自行內部分類統計，以呈現酒駕真實數據。
6. 另外幾個實務上的建議：

- (1)從分析來看前五大肇因依舊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但並未與執法成效連結，所以無法看出二者間的積極關聯性之防制作為，建議將肇事原因與執法成效製作對照表，並強化事故原因及取締比例。
- (2)簡報中提及延長夜間三色號誌的案例，個人認為夜間三色號誌並非主要肇因，應為行人違規穿越及夜間視線不佳等因素，且深夜延長號誌恐導致車輛延滯及怠速的空汙問題，故建議夜間延長三色號誌仍應以科學統計而非僅以個案之發生認定。
- (3)另外以數位測距儀保護處理員警部分，應予讚許。惟在日間使用的效果不佳，警察局雖然立意良善，但重點仍應在於現場以管制與警戒的手段及設備，保護處理員警的安全為第一要務。
- (4)有關報告提及路口追撞多部分，與調整號誌時制未必有絕對關聯性，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再深入研究、探討
- (5)GIS 系統的介紹重點應非侷限於熱點、熱區及交通違規的分布，應著重於策略的運用與執行。
- (6)宣導部分一直以來都強調教育宣導的場次，事實上重點在於宣導的成效也就是 CP 值。另 20-24 歲機車事故高達 32.7%，建議強化年輕世代與大專學生的安全教育宣導，適時調整宣導策略。
- (7)交通局及警察局都相當認真，對於交通工程提出許多改善及建議以防制事故。特別是車鑑會對於鑑定委員會中專家學者提出交通事故的工程改善皆積極提報，值得鼓勵及表揚。建議相關路權單位針對車鑑會提報工程改善部分深入研究，並管控分析改善進度。

#### 許顧問澤善：

1. 建議檢討道路能更有效分級，研議主、次要道路連結標準的制度，避免主要幹道與分隔島的缺口過多，造成交通事故。
2.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家庭教育更是重要，建議加強家長的義務責任等相關交通安全宣導。

3. 可安排易肇事、酒駕的年輕族群參與對於事故受害者之醫院照護，增加年輕族群的責任感與同理心。

**郭大隊長士傑：**

1. 首先李顧問提到要利用社會關懷系統，針對酒駕累犯或高齡者等勸導關懷部分，本局各分局、派出所每月、每週都固定時間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酒駕肇事的嚴重性，對於社區高齡者及家庭都非常踴躍參加，宣導對象非常多元，會將酒駕受害者關懷融入社區服務治安一併宣導；另針對八大行業是否利用泊車系統來進行勸導部分，本局將研議可行性。
2. 巫顧問提到機車超速是肇事主因，加強機車超速執法部分，各分局均配有機動式測速儀器，本年度將加強規劃測速儀器執行超速取締勤務作為，去年在警察局大門口及向上路重要路段，實施機車超速取締期間，機車事故確有明顯下降，今年將在適當地點持續規劃取締勤務。
3. 盧顧問建議，逐一報告如下：
  - (1) 有關酒駕累犯或是強制治療及易服勞役建議部分，本局會積極與地檢署聯繫，除涉中央立法事項外，如屬地檢署可以責付部分，本局將主動建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易處社會勞動，做更有意義的社會服務。
  - (2) 肇事原因跟執法成效對照，針對每年重大肇因執法與肇因分析，是否建議警政署調整執法作為部分，依研議辦理。
  - (3) 針對事故現場對處理員警安全，關鍵在於現場警戒，本局每天都透過各種機會提醒處理員警，一定要做好自身安全防範，因為事故處理往往易發生二次事故，本局持續要求員警做好現場警戒。
  - (4) 另外 GIS 今年的重點會放在策略的運用，不僅僅是架設平台，更結合數據資料做策略運用。
  - (5) 20-24 歲的事務，機車族群占大宗是一個事實，故本局針對大專院規劃分局主管進入校園宣導部分，各分局分局長亦每月或每週親自面對大專院校生進行宣導，今年將會持續強化宣導作為。

### 林副市長陵三：

1. 關於餐廳有應盡到的責任，請警察局對於轄區分局之餐廳，勸導業者設置酒測儀器，並對於有酒精濃度超標情況的顧客應進行勸導。
2. 斷源專案值得讚賞，建議研究不定時、不定點的封街執行酒駕取締，以達到嚇阻酒駕作用。
3. 另外道路分級問題，涉及教育宣導，會後將與交通局及警察局研議幹道車先行、支線道車輛完全停止的停止標誌等相關執行事宜。
4. 春酒、尾牙期間為喝酒熱季，請警察局規劃加強取締，讓臺中市民養成喝酒不開車的習慣。

### 主席裁示：

1. 酒駕為全國性問題需有一致性規範，但如何讓酒駕者心生畏懼，除一致性的法律規定外，可思考採取勞動役或其他照顧傷患等相關社會服務，較有生命教育的意義，請考量與法院或執行單位深入探究針對法律外的部分如何積極進行，以達到酒駕防制的目標。
2. 酒駕肇事的數據高可能與臺中市為消費型城市有關，請社會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多加聽取酒駕受害者家屬的意見，在權限範圍內自行參採，亦可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建議。
3. 另有關宣導教育部分至關重要，可檢討較有成效的宣導方式，針對潛在高風險族群進行精準的宣導，宣導應著重於成效而非形式。
4. 請中央在透過道路考照制度的過程中，加強教育完全停止的觀念，讓教育宣導提升至生命層次，讓交通觀念徹底內化，促使民眾自律，形成內化的法治精神。
5. 請交通警察大隊或警察同仁協助瞭解酒駕肇事逃逸的比例及處罰與執法情形等相關資料。
6. 請警察局於過年及春安期間加強執法，但注意員警勤務排班合

理之分配，避免員警疲於奔命。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06年12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br>106-12-01；107-01-02；107-01-07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br>列管案號：107-01-01；107-01-02；107-01-03；<br>107-01-04；107-01-05；107-01-06；<br>107-01-07；107-01-08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6年12月份，列管件數計19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0件：<br>列管案號：106-11-04；106-11-05；106-11-09；<br>106-12-01；106-12-07；107-01-01<br>107-01-03；107-01-04；107-01-06<br>107-01-07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br>列管案號：106-12-05；107-01-01；107-01-02；<br>107-01-03；107-01-04；107-01-05；<br>107-01-06；107-01-07；107-01-08               |

主席裁示：

1. 繼續列管案件，請務必於月底完成

2. 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大甲分局：(略)

主席裁示：

1. 花毯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圓滿完成，有效疏導 173 萬 7 千人次，感謝警察局與交通局籌劃疏導計畫以及大甲分局、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民政局、環保局等單位與義交同仁的通力合作，讓活動順利完成，請主辦單位對有功人員提報敘獎以茲鼓勵。

2. 綠川預計於農曆年間開放，請相關單位預先考量停車場數量並規劃停車需求，以避免造成交通壅塞。

##### 二、太平分局：(略)

主席裁示：

感謝太平分局以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執法做為此次工作報告主題，足供其他分局借鏡及做為工作報告的觀摩參考。

##### 四、潭子區公所：(略)

王局長義川：

有關早溪西路自行車道案，前經洪慈庸立委與建設局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詳如潭子區公所提建議結論，餘待建設局施作完畢。

林主秘淑惠：

本案於 106 年 1 月辦理會勘後尚無後續作為，故再於今日的工作報告中提出。

顏副局長煥義：

已進行松竹路二號橋到豐原的道路拓寬可行性評估，工程部分尚未發包辦理，係因本案為非都市計畫區的水防道路，將陸續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

有關早溪西路自行車道案，請研考會列管，並請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及分局協助潭子區公所處理，盡快執行完畢。

#### 五、龍井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請龍井區公所下次工作報告，提供完整問題與建議，以解決區域內相關交通問題。

#### 六、警察局：(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

盧顧問勇誌：

第 82 次道安會議 2 月份如來不及於農曆年前召開，提醒相關單位連續假期過年期間的交通疏導應未雨綢繆，尤其大型活動之人車疏導措施。又如武陵農場賞櫻人潮擁擠，近年實施總量管制後，交通大幅精進改善，但仍有當地居民及民眾反映，宜蘭方向過來的臺七甲線與 124 線道往武陵路口，於賞櫻期間車輛大量湧出、違停嚴重，提出建議如下：

1. 總量管制後於臺七線與 124 線道路口，許多車輛為求靠近武陵農場，而選擇在該路口緊靠路邊停車，變成車道緊縮，影響通行。建議警察局或交通局及路權單位，於臺七線與 124 線路口沿兩側擺放交通錐，減少違規停車，逐步引導車輛至停車場所。
2. 建議於與宜蘭縣交界轄區部分，協調雙方提前增加管制牌面及停車指引標誌，逐步引導車輛至停車場，避免武陵農場或梨山市區交通壅塞。

主席裁示：

請公路總局二區工處轉達四區工程處，建立賞櫻期的合理疏運管制措施。

許顧問澤善：

有關專案報告第 51 至 53 頁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部分，建議透過

空拍機全面掌握，檢討缺口開設的必要性並適時封閉，以降低發生事故之風險。

**主席裁示：**

有關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問題，過去由交通局馮副局長與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帶隊瞭解狀況後已封閉一些不必要之缺口，日後也請各分局如轄區內有不需開設之缺口，提供交通局與警察局一同會勘辦理。

**捌、散會（下午 6 時）**